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浒苔
绿潮前置打捞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2026 年 5 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保项目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浒苔绿潮前置打捞项目

采购人：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中标人：江苏河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浒苔绿潮前置打捞项目 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单价）为（大写）：

打捞船 柒仟柒佰壹拾玖元陆角陆分/艘·日（¥7719.66 元/艘·日）人民币；

运输船 壹万壹仟捌佰柒拾陆元肆角/艘·日（¥11876.40 元/艘·日）人民币（总费用不超过 90 万元）。

合同单价中，打捞船的价格为每日每艘打捞船舶完成省市下达的基础打捞量的单价；运输船不参与计量补助，为固定价。合同价款最终按实际打捞天数、合同单价、考核标准结算。

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涨跌、服务期及打捞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2. 奖惩制度：每艘打捞船舶超出每日基础打捞量后，可获得合同价款外的奖励补助（计量补助），未完成当日打捞任务的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3. 以上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出海、运输、装卸所需的人工、材料、网包、渔船打捞工具、配件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4. 本项目渔船打捞工具及网包自备（费用由乙方自理）。

5. 落实打捞船舶绩效管理，建立打捞船黑名单机制，表现不佳消极怠工考核不合格的打捞船，3 年内不允许参加浒苔前置打捞工作。制定打捞船舶详细的考核奖惩办法，坚持对每天每艘船的打捞量、运输船的运输量、藻情上报及处置、服从调度、航行里程等指标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出

工不出力的船舶不能进入到下一阶段打捞任务。打捞船舶奖惩办法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6.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超出合同约定时间组织打捞的，参照中标单价结算。

二、服务要求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浒苔绿潮前置打捞工作。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及各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

(1) 建立健全指挥体系

负责落实部省市现场指挥部工作指令，及时将前置打捞工作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做好浒苔打捞信息收集、报送和联络工作。定期以工作简报等形式，及时将前置打捞工作情况向采购人报告。

(2) 打捞力量配备

根据浒苔打捞力量部署及调度情况，分阶段、分区域配备运输船舶，将打捞到的浒苔统一装载运输至市级指挥部指定港口或县指定位置，同时兼顾物资补给、人员更换等后勤任务。

1. 打捞力量配备

根据省市方案要求，全县组织 25 艘打捞渔船，其中 2 艘作为运输船（在集中打捞阶段，根据实际情况，经过采购人的认可后可以适当调整船只的用途）。打捞船舶应为盐城市籍渔船，伏季休渔期前应停泊在指定港口；船舶应为钢质，相关证书手续齐全；船长 24 米以上，主机功率 180 千瓦以上。配备称重设备、吊机，并具有一定的浒苔堆放空间。必须配备渔信通、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能够及时报送打捞图片、视频等信息，确保全过程通信保持通畅。5 月 5 日前完成打捞船舶的备航工作。

船舶进出港须及时申报，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2. 打捞工具要求

全县现有 4 台自动化打捞设备，根据上级方案要求，今年新增 1 台，同时对原来的设备也新加装自动装包功能，省厅给予相关经费补助。其他打捞船舶打捞网具仍沿用以往的铁架、攻兜网为主，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打捞工具和网具进行优化，也可自主设计其他更适合的打捞工具。打捞工具应于 4 月 30 日前落实到位。

3. 打捞人员要求

打捞船舶的人员应达到安全生产要求配置，符合海上（渔业）作业人员相关

规定要求。每条打捞船舶人员控制在 9 人以内。所有作业人员出海作业前，县农业农村局应组织职务船员、作业船员等开展浒苔打捞业务与安全培训，强调安全作业相关注意事项，提前实操打捞工具，确保打捞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中标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人员人身安全负责，出海前须为相关人员办理商业保险（保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每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须对其所提供的船舶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打捞期间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连带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运输力量配备

配备 2 艘运输船，鼓励配备大型驳船、散货船作为运输船，提高运输力。运输船舶应为钢质，相关证书齐全，船长 24 米以上，主机功率 180 千瓦以上，配备浒苔称重计量设备（能够打印电子票据）、吊机以及渔信通、卫星电话等通讯工具，单次运输量不低于 80 吨/艘。力争做到当日捞当日运，最迟确保在两日内完成转运工作，以释放打捞效能。

合同履行期限：打捞时间从 5 月上旬开始至 7 月 10 日左右结束（具体时间以省、市、县浒苔绿潮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为准）。

(3) 补贴政策

根据省市方案要求，本项目采用定额基数加打捞量考核的方法。打捞渔船补贴主要由每日巡航打捞基本补助和计量补助两部分组成。

基本补助由各地根据本地渔船大小、用油和用工情况等确定。计量补助按照各打捞阶段的特点进行设定：打捞启动阶段，打捞船执行巡航监测打捞任务，主要考核巡航里程、藻情上报等，不考核打捞量；集中打捞和打捞收尾阶段，打捞船每日基本打捞量分别达到 12 吨、10 吨，方可获得当日全额基本补助，打捞量超出或不足部分，省厅按 200 元一吨予以奖励或扣减（机械化打捞船的日基本打捞量为普通船舶的 130%），省级奖补资金由省里考核拨付。

运输船招标价格由各地根据本地运输船特点、运输路途和用工行情等综合确定，运载过程不得超重。以上补助标准，应在各地招标打捞船舶的文件中予以体现。运输船基本补助。根据往年经验，运输船不参与计量补助，单独报价。每艘运输船单趟运输浒苔量应达到核定装载量的 70%，不得超载。

因市指挥部调度的原因，导致未完成当日打捞量指标的，按照基本补助价发放。

(4) 规范数据报送

打捞期间，每日 18:00 时前，统计上报所属各打捞船当日打捞量、各运输船当日运输量以及各处置点当日处置量。打捞船、运输船、处置点之间应建立相关交接清点流程，保证打捞统计数据的准确性。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 捌拾万元整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供应商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供应商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供应商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凭发票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

8.2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浒苔打捞工作全部结束且经射阳县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后，采购人根据审计结果按财政拨款序时付款，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票据。

8.3 付款方式：转账或支票，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等付款证明材料后，甲方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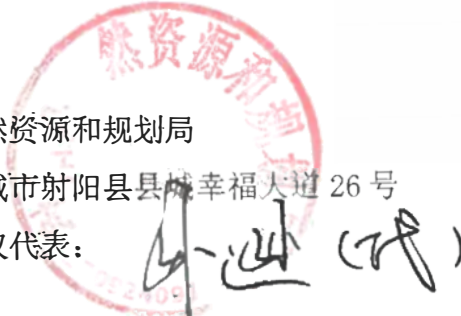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县城幸福大道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河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红旗西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5115995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